

证券代码：400259

证券简称：津信科 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张坤宇	董监高	时任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总经理
戴颖	董监高	时任卓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卓朗发展副总经理
阎鹏	其他	时任卓朗科技董事长
王志刚	董监高	时任卓朗科技董事长
刘新林	其他	时任卓朗科技董事、总经理，卓朗发展董事、董事长
岳洋	董监高	时任卓朗科技监事，卓朗发展副总经理

王超	董监高	时任卓朗科技职工监事，卓朗发展投融资部负责人、副总经理
庞国栋	其他	时任卓朗科技副总经理，卓朗发展财务总监，卓朗科技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法定代表人
于伟凯	其他	时任卓朗发展职工监事

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当事人：张坤宇、戴颖、阎鹏、王志刚、刘新林、岳洋、王超、庞国栋、于伟凯

依据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卓朗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卓朗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卓朗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至 2023 年，卓朗科技子公司卓朗发展虚构服务器、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一）服务器业务

卓朗发展及其子公司将虚假采购的服务器直接或经客户销售给关联公司。上述交易货物无真实来源，销售过程无实际货物流转，

且销售回款来自关联公司，最终主要来自卓朗发展，形成资金闭环。该业务无商业实质。

（二）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卓朗发展将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虚假销售给客户，并同时安排客户将上述产品销售给关联公司。上述交易各业务环节的购销合同和签收单主要内容 by 卓朗发展确定，软件及服务未真实交付验收和使用，且销售回款来自关联公司，最终主要来自卓朗发展，形成资金闭环。该业务无商业实质。

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4,915.28 万元、48,912.89 万元、33,861.50 万元、65,612.78 万元、8,225.45 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的 21.05%、45.19%、41.60%、72.46%、13.22%；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24,915.28 万元、30,989.93 万元、33,861.50 万元、35,713.19 万元、8,225.45 万元，占各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33.81%、7.68%、41.26%、86.08%、50.27%。

张坤宇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卓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起任卓朗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9 月起任卓朗发展总经理，期间全面负责卓朗发展经营管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策划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张坤宇在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戴颖 2022 年 10 月起任卓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代行财务总监职责，2017 年 9 月起任卓朗发展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卓朗发展财务工作，组织财务造假资金划转，统筹管理关联公司，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戴颖在卓朗科技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阎鹏 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卓朗科技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全面负责卓朗科技管理和信息披露，对包含卓朗发展在内的整个公司体系负有管理责任，未对卓朗发展经营予以有效管控。阎鹏在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志刚 2022 年 10 月起任卓朗科技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全面负责卓朗科技管理和信息披露，对包含卓朗发展在内的整个公司体系负有管理责任，未对卓朗发展经营予以有效管控。王志刚在卓朗科技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刘新林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卓朗科技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卓朗发展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卓朗发展董事长，期间负责卓朗科技经营管理，未对卓朗发展经营予以有效管控。刘新林在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岳洋 2022 年 10 月起任卓朗科技监事，2017 年 9 月起任卓朗发展副总经理，期间负责卓朗发展销售业务，联络虚假客户，安排制作虚假销售合同，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岳洋在卓朗科技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王超 2022 年 10 月起任卓朗科技职工监事，2017 年起任卓朗发展投融资部负责人，2023 年 6 月起任卓朗发展副总经理，期间

参与调配造假资金，共同管理关联公司，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王超在卓朗科技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庞国栋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卓朗科技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卓朗发展财务总监，期间作为卓朗科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未充分关注卓朗发展财务异常情况。庞国栋在卓朗科技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于伟凯 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卓朗发展职工监事，期间联络虚假客户，安排制作虚假销售合同，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与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

二、卓朗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9 年 9 月 19 日，卓朗科技子公司恒泰汇金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恒泰汇金以名下 27 台涡轮风扇发动机为天津农商行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债权（包括 7.02 亿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抵押物认定价值为 4.91 亿元，占 2019 年、2020 年年末卓朗科技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71.89%、14.82%。卓朗科技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导致

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时任卓朗科技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阎鹏，全面负责卓朗科技信息披露工作，应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未组织安排卓朗科技披露担保事项，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时任卓朗科技副总经理庞国栋，2017 年 12 月起任恒泰汇金法定代表人，知悉并参与案涉担保事项，未对卓朗科技相关信息披露予以充分关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朗科技公告、账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卓朗科技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张坤宇、戴颖、阎鹏、王志刚、刘新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岳洋、王超、庞国栋、于伟凯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卓朗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阎鹏、庞国栋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 申辩人共同提出：（1）认定卓朗发展财务造假、恒泰汇金对

外担保属于事实认定错误。(2)对未能披露做量业务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处罚。案涉业务跨越新旧法，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3)鉴于交易所已对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予以监管警示，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不应再次行政处罚。对外担保披露事项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即使处罚也应适用2005年《证券法》。(4)调查取证存在违法行为，相关证据不应作为事实判断依据。(5)申辩人主观无造假动机和故意，客观未参与造假，积极配合调查，此前亦无证券违规行为。相比类案，本案处罚过重。(6)卓朗科技为地方经济和国家重点项目作出重大贡献，作出处罚将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经营。

2.戴颖另提出：(1)申辩人任职期间只负责财务部分工作，职责仅为审批采购付款和审核营业收入账务处理，已根据职责充分履职，未发现亦无法发现业务方面存在异常情况。自2021年7月起多次申请离职，实际已不负责相关工作。(2)申辩人仅是作为张坤宇的助理之一，至多参与转达相关工作指令而无决定权，从未策划、组织、领导、负责或参与卓朗发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存在“统筹管理关联公司”“组织财务造假资金划转”的行为。

3.阎鹏、王志刚、刘新林、庞国栋另提出：(1)申辩人实际不负责卓朗发展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任职期间已勤勉尽责。案涉业务均由卓朗发展进行管理，并经卓朗科技审计单位合法审计，因此有理由相信业务的真实性。基于专业背景以及实际履职条件等，申辩人无能力发现或者识别卓朗发展可能涉嫌“虚增收入和利润”事项。

(2)申辩人作为派出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卓朗科技股票，也未在卓朗科技取酬或取酬极低，没有主观过错。按照参与公司经营或实际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处罚不符合实

际，处罚过重。(3) 刘新林已于 2022 年 1 月提出离职，由于内部审批流程，导致次年 1 月才正式办理离职。王志刚任职期间案涉业务在整案中的占比较低。

4. 岳洋另提出：(1) 申辩人在任职前期未负责案涉业务相关事宜，后续经张坤宇安排处理相关事宜均系延续之前的业务模式与流程，依据任职职责并无理由怀疑业务真实性。(2) 申辩人作为员工，不能苛求其质疑并审核上级的工作指令。

5. 王超另提出：(1) 申辩人在任职期间工作职责不涉及案涉业务，在卓朗发展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期间无相关收入确认事项发生，因实际分管财务时间较短且业务均发生在任职之前而无法发现异常情况。(2) 申辩人仅是作为张坤宇的助理之一，根据指令辅助融资贷款事宜，从未参与调配造假资金，未共同管理关联公司。(3) 申辩人作为职工监事已勤勉尽责，在个人职务与能力范围内未发现亦无法发现异常。

6. 于伟凯另提出：(1) 申辩人自 2022 年 5 月初提出离职申请，不再实际参与公司工作，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实质不负责销售业务，之所以协助接洽业务机会是基于张坤宇安排，未主动招揽业务机会。所涉业务合同均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申辩人只参加业务接洽环节，从当时情况来看，申辩人确认案涉业务系真实业务。(2) 申辩人作为员工，不能苛求其质疑并审核上级的工作指令。

综上，申辩人均请求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 关于共同意见：(1) 我会系根据多个维度的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卓朗科技虚增收入、利润，主要包括：相关当事人自认业务无商业实质，生产商出具说明未生产销售涉案产品，客户指认业务系配

合走账无真实商业需求，上下游购销合同及单据均由相关当事人安排制作、盖章、传递，销售回款资金在相关当事人审批下划转形成闭环，物流公司说明、客户及关联公司指认、相关邮件资料等显示无真实货物与服务流转及验收使用等。上述主客观证据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卓朗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于当事人举证主张的事实，经核实，相关证据或形式上存在明显瑕疵、无其他佐证，或内容片面、相互矛盾，或与认定事实无关，均不予认可。此外，恒泰汇金对外签署抵押合同并办理登记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卓朗科技应当披露前述对外担保情况。（2）卓朗科技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其整体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予以评价并无不当。（3）卓朗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行政处罚时效应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我会于 2023 年 3 月发现违法线索，相关违法行为没有超过 2 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且该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和我会执法惯例，应当适用新法一并进行处罚。（4）我会行政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5）本案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各申辩人的任职时长、知悉程度、参与程度、作用大小、履职情况和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和情节，量罚适当。当事人所举案例危害后果等与本案不同。

2. 关于戴颖：根据同案人员指认、微信记录、电脑资料、资金审批记录等在案证据，涉案期间戴颖协助张坤宇管理天津卓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国贸），并通过卓朗国贸统筹管理涉案关联公司，组织、审批资金划转、合同盖章等事宜，认定其组织、参与财务造假并无不当。戴颖称其在张坤宇指示下实施相关行为并不影响其在本案违法中所起的作用。

3. 关于阎鹏、王志刚、刘新林、庞国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阎鹏、王志刚、刘新林、庞国栋作为卓朗科技时任董事长、兼任卓朗发展董事长的总经理及兼任卓朗发展财务总监的副总经理，均负有法定勤勉义务，应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对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负责。卓朗发展作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实体及主要收入来源，当事人更应给予重点关注和有效管控，不能仅以不直接参与卓朗发展经营管理、已经审计机构审计等为由，免除其主动调查、了解并持续关注卓朗发展财务情况的义务。本案跨越时间长、造假金额大，对于卓朗发展的财务异常，当事人未有效关注并核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已勤勉尽责。

4. 关于岳洋：根据当事人自认及同案人员、客户方指认、相关业务合同、合同审批记录等证据，涉案期间岳洋寻找、对接虚假客户，安排制作虚假购销合同与签收单等，认定其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并无不当。岳洋称按张坤宇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并不影响其在本案违法中所起的作用。

5. 关于王超：根据当事人自认及同案人员指认、相关微信记录、银行开户资料、电脑取证资料等证据，涉案期间王超共同参与管理卓朗国贸及关联公司，为关联公司寻找代持方，参与调配划转资金等，认定其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并无不当。

6. 关于于伟凯：根据当事人自认及同案人员、客户指认、相关业务合同、合同审批记录等证据，涉案期间于伟凯寻找、对接虚假客户，安排制作虚假购销合同与签收单，为关联公司寻找代持方等，认定参与卓朗发展财务造假，与卓朗科技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并无不当。于伟凯称按张坤宇要求实施相关行

为，并不影响其在本案违法中所起的作用。

7. 关于其他陈述申辩意见，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张坤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戴颖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三、对阎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四、对王志刚、刘新林、岳洋、王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五、对庞国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六、对于伟凯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张坤宇、戴颖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张坤宇、戴颖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上述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公告涉及的为个人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公告涉及的罚款为个人处罚，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管理，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4 号）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